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01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記號，以表明閣下於投票表決時的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		贊成	反對
1.	根據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1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見本公司刊發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定義)。		
2.	根據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批准、確認及追認經重列認購協議(見通函之定義)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見通函之定義)。		
3.	根據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泰國際協議(見通函之定義)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見通函之定義)。		

附註：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內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無填上姓名，獲正式委任之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並未載列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如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後，方為有效。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